

高雄優惠記名卡代辦代領申請委託書

敬老卡 博愛卡 陪伴卡 仁愛卡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受委託人(簽名)：_____

申請人茲因無法親自辦理本卡申請相關事宜，特委託受託人持申請人之相關應備文件及本委託書，代為申請辦理，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

申請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與申請人關係：

地址：高雄市____區____里____鄰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電話： 行動電話：

- 本人申請之上述票卡為高雄市政府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所合作發行之「高雄市優惠記名卡」，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
- 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給高雄市政府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高雄市優惠記名卡相關服務及統計運用，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前揭聲明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內容。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高雄市政府、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告知機關/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為製作及利用高雄市優惠記名卡等相關作業之用。

(二)(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申請表。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期間：以下列期限最長者為準：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 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3.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二)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三)對象：高雄市政府、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得向告知機關/構就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告知機關/構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

六、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請至告知機關/構網站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本人知悉上開事項，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構蒐集、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